



Victorian Women Vote 1908-2008

1908 年投票權法案

維多利亞州婦女在獲得了聯邦選舉投票權六年之後，隨著1908年《成年人投票權法案》的通過，她們終於獲得了維州選舉的投票權。

《法案》於1908年11月18日在上議院通過，在1908年12月1日得以保留於議會，並於1909年3月31日獲得皇家的批准。

《法案》賦予21歲以上的婦女投票權。婦女若想行使投票權就須先註冊。原住民婦女未被排除在外，但很少人認識到他們不依靠國家生活就有權註冊。

《法案》的主要條款包括：

- 在選舉法中除去“男性”一詞並以“人”代之，這樣就包括男性和婦女；
- 與單身婦女一樣，已婚婦女也可參加投票。

直到接下來的1911年選舉中維州婦女才可在州選舉中行使她們的投票權。懼怕婦女投票的效應是阻止維州婦女投票權的重要因素之一，儘管澳洲其他地方的婦女早已贏得了投票權。

維州婦女於1923年被賦予州議會上、下兩院的參選權。維州是全澳給予婦女此權利的最後一個州。

若想查閱《1908年成年人投票權法案》原文的最初幾頁，請進入網站：

www.prov.vic.gov.au/peopleparliament/documents/doc_a2185-1909.asp

若想了解婦女怎樣贏得投票權及維州投票歷史的情況，請進入網站：

www.vec.vic.gov.au/files/HistoryoftheFranchiseinVictoria.doc

若想了解維州民主史的情況，請進入網站：

www.slv.vic.gov.au/programs/exhibitions/catalogues/nakeddemocracy

Vida Goldstein的照片由Australian Manuscripts Collection,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。
The Age 的照片由Newspaper Collection, State Library of Victoria提供。



Knowing our past, transforming our future

